2019年度开福区审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含部门职能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

**（1）部门职能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的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区级审计、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②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派出（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③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④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⑤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⑥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⑦区属国有企业、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⑧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系统的应用。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设置。开福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开福区审计局局本级、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预算执行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重大项目稽查科（执行科））和二级机构1个（开福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2、决算单位构成。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开福区审计局部门本级和开福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开福区审计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开福区审计局单位本级以及内设机构和二级机构全部纳入开福区审计局部门预决算统一核算。

**（3）人员编制情况**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8人，在职人数17人，其中：在岗人数17人、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8人；离退休人数4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及管理情况（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等）

本单位整体支出为853.92万元，分为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总额为：616.63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在职在编人员、临聘人员、离、退休人员的日常开支以及用于区审计局行政运行日常工作开支，其中人员经费为：518.21万元，公用经费为98.42万元。项目支出为237.28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开展工作开支，主要包括审计工作经费，审计署、审计厅计算机审计培训费及审计系统培训费，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人员及办公经费，审计委托业务费，审计外勤经费，金审工程建设费，打非案例司法鉴定中介费，审计网络维护费。

（1）基本支出。本单位基本支出总额为：616.63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在职在编人员、临聘人员、离、退休人员的日常开支以及用于区审计局行政运行日常工作开支，其中人员经费为：518.21万元，公用经费为98.42万元。各项开支都能依法依程序审批和支付。在行政运行开支中，本单位对“三公”经费严格控制，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维护费1.06万元。

（2）项目支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部门工作计划，开福区审计局共使用了237.28万元专项经费（把决算报表基本支出中本应属于项目支出的金额调整后，实际支出金额应为318.28万元，年初预算366.2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开展工作开支。具体如下：（1）审计委托业务费86.49万元（预算100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复查和检测；对财政审计、经责审计、国企国资审计等工作购买中介服务；购买内部审计指导与监督服务。（2）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人员及办公经费39.97万元（预算51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聘请的投资审计专家日常办公经费。（3）审计工作经费34.31万元（预算35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审计项目及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办公、培训、差旅、会议等支出。（4）审计外勤经费45万元（预算45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在审计调查、审计执行、社会审计质量检查、专案调查、行政应诉等现场工作所需交通费、伙食费及其他杂费。（5）金审工程建设费0.9万元（预算15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审计署金审工程维护工作，保障审计科技化建设。（6）审计署、审计厅计算机审计培训费及审计系统培训费11.61万元（预算12.2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信息化和审计系统培训等。（7）审计网络维护费0万元（预算8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信息技术设备维护、保证2019年全年审计联网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因长沙市审计局统筹各区县开发审计网络新平台，还未验收，故本年度暂无支出。（8）打非案例司法鉴定中介费100万元（预算100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打击非法集资审计服务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承担重大项目投资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用于购买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解决了我局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审计效率，节约了审计成本。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专业人员经费解决了我局人员调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审计效果。重大审计专项经费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及办公、培训、差旅、会议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日常支出。审计外勤经费用于审计人员在项目现场所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及其他杂费，切断了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联系。

为合理支付款项，我局制定了审计服务费支付方案，合理考核中介机构服务费。针对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操作规程，规范了审计程序和审计档案管理。制定了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对外勤经费进行规范管理。

本单位项目资金采取归口集中管理，制定了相关的财经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严格履行报帐审批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遵守政府采购规程，购买达到限额的标的物一律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不存在串用、乱用现象。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票据真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局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1. 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31个，其中：财务审计项目26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5个，查出违规资金2583.9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53.29亿元，上缴财政1584.62万元，向区纪委移送案件线索6条。共获得10余项荣誉表彰，包括省级优秀项目评比“表彰项目”、全省审计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市级优秀项目评比“优秀项目”等。

2. 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严格审计项目现场管理和集中审理制度，每位局领导全年深入审计现场工作120个工作日以上，召开审计业务会议22次。推动完善和出台各项制度2项。积极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比武，1个项目被评为市级优秀审计项目，1个项目被评为全省优秀审计表彰项目。

3. 保持了“市级文明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完成率有待提高。原因分析：由于审计工作特点，委托业务费开支集中在下半年，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